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連興隆副校長、曾榮豐代主任秘書、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黃裕奇組長代）、蘇桓彥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朱漢琳秘書代）、林文揚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何玉蟬組長代）、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吳振銘專員代）、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黃永森組長）、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葉琮裕副院長代）、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陳怡凱主任代）、EMBA 中心陳怡凱主任、育成中心黃健峯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土環系吳明淏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黃偉哲同學

列席人員：學務處李偲亘校聘組員、學宿會會長闕力中同學

請假人員：莊寶鵬副校長、創建系陳逸杰主任、應經系蔡宗秀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

記 錄：楊惠敏專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3 月 24 日本校 18 週年校慶運動會、校慶大會、園遊會及各項慶祝活動都已順利圓滿完成，謝謝體育室、秘書室、學務處與各單位的辛勞籌備與通力合作，呈現出本校充滿活力與創意的特色。
- 二、4 月 9 日教育部召開「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委員會議」，確定本校為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承辦學校。感謝孫美蓮主任的運籌帷幄及副校長室的全力支援，還有全校師生同仁同心的支持與配合，

使得本校能在所有爭取申辦的學校中脫穎而出。希望在接下來兩年時間內，全校師生同仁仍然秉持同舟共濟的精神，全力以赴，為 109 年承辦全大運做最完善的準備，成功為高雄大學建校 20 週年留下別具意義、歷史性的紀念。

三、本校設於印尼棉蘭的辦事處將於 4 月 29 日掛牌成立，未來可以棉蘭為據點，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設立高大國際學院，並與印尼之社會企業合作，爭取新南向資源、深耕東南亞，建立本校國際聲望。

四、5 月 24 日及 25 日本校將舉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由於本會議規模龐大，屆時參與的學校代表眾多，感謝副校長室、教務處與各相關單位同仁全力配合籌備。期待藉由本次活動，能更加擴展高大知名度。

五、配合 6 月初的環境永續週，本校將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土環系防災研討會、志工培訓工作坊、智慧生活巡迴展、SDG 永續論壇、再生能源研討會、智慧生活黑客松等。為響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理念，歡迎各位主管同仁踴躍參加各項相關活動。

參、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匈牙利、越南、中國、印尼、泰國等 5 國共 8 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與匈牙利賽格德大學由法學院吳俊毅老師協助促成；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由 EMBA 中心協助促成、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與越南峴港大學由東語系阮氏美香老師協助促成；中國濟南大學、印尼諾門森大學、印尼丹戎布拉大學、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之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

二、本次與國外各大學簽署之合約類別如下(如附件)：

(一)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匈牙利賽格德大學(英文版)、印尼諾門森大學(英文版)、印尼丹戎布拉大學(英文版)、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英文版)、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英文版)、越南峴港師範大學(英越版)、中國濟南大學(正簡體版)。

(二)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自費)：越南河內師範大學(中越文版，6 位)、

越南峴港師範大學(英越版，3 位)、中國濟南大學(正簡體版，2 位自費、1 位互免)。

(三)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互免)：印尼丹戎布拉大學(英文版，5 名)、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英文版，3 位)、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英文版，5 位)。

三、合作意向包含共同研究、學生交流、教職員交流、學術資源交流...等。

學生自費出國短期研修協議內容為，我方每學期得派送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並依對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入學相關費用。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為雙方每學期得派送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互免對方學生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美華環境保護協會」簽署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致力推動校園永續、企業永續，美華環境保護協會致力於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倡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兩者與本校創校理念及深耕計畫核心主軸-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契合，故本校擬與該基金會及協會簽署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善盡社會責任。

二、檢附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一、三、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 107 年 2 月 27 日 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召集人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三、教育部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

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修正法規名稱及管考作業機制。

四、檢附本要點名稱及第一、三、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70002665)。
- 二、本案緣於連興隆行政副校長之新能源與電力發展研究中心與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進而促成雙方協議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三、因簽約時程緊迫，已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已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備查。
- 四、檢附本校與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變更校級委員會職掌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變更校級委員會組成，新增學生會會長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成立系級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檢附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修正，以及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茲因本校業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條文已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再參照國內多所大學（臺大、清大、成大及臺科大等）訂定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相關法規，爰修正法源依據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點次第一點）。

（二）修正法規名稱：配合修正法源依據，法律位階由法規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三）修正收費標準：因應實務需要與未來各管理單位新修訂相關收費標準之可能性，採概括式規定，另由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修正點次第四點）。

（四）修正收入支應範圍：參照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整併原辦法第五、六條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運用範圍。（修正點次第五點）。

（五）修正審議程序及其施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已對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有所規範，為簡化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審議程序及其施行（修正點次第六點）。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讀日間學制雙聯學位學生，如於兵役期間，除保留學籍外，建議本校免予收取學雜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雙聯學位學生採負擔雜費實施收費。
- 二、為鼓勵學生踴躍修讀日間學制雙聯學位，並考量兵役期間，雖可保留學籍，但仍需負擔學雜費，建議本校免予收費，以提高學生修讀意願。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教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同意日間學制學生於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電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決議：「未來學生宿舍電價採用浮動電價計價，依前一年度本校平均電價浮動調整，故 107 學年度之學生宿舍電價採 106 年平均電價（\$2.77 元/一度電）計費。」。
- 二、依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紀錄建議調整現價辦理（如附件八-1）。
- 三、查目前本校學生宿舍電費採使用者學生付費（\$2 元/一度電）。惟目前臺灣電力公司電費已調漲為 \$2.8-3 元/一度電（平均值，由總務處提供）。
- 四、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本校歷年平均電價：104 年為 3.23 元、105 年為 2.9 元與 106 年為 2.77 元，三年平均為 2.97 元。奉鈞長核示有關學生宿舍電價採用浮動電價（以前一年度本校平均電價浮動調整，附簽呈如附件八-2）。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證暨教職員證設計票選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鈞長指示本校久未更換學生證暨教職員證，在校慶第 18 週年透過學

生設計，落實校園民主並增加高大學生對於學校的認同感與榮譽感，期待賦予本校學生證暨教職員證新的面貌。

二、本次參加學生證暨教職員證設計票選活動之作品共計 12 組，票選程序分為二輪投票，第一輪先由全校網路投票後，選出前 5 名，第二輪由行政會議票選決議出特優二名及佳作一名。

三、建議投票方式：

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高低分別為特優二名及佳作一名。

四、檢附本校第一輪票選結果(由高至低)(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經採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高低選出特優二名分別為第一、二組，第三、四、五組票數相同皆為佳作。

提案十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證暨教職員證封面更換一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教職員證使用至今已逾 18 年、學生證使用 6 年，在高大第 18 週年意味成年之際，並配合教職員證結合一卡通功能辦理換卡事宜，更換兩證封面設計。

二、由學務處協助辦理學生證暨教職員證設計票選共計 12 組，分為二輪投票，第一輪由全校於 4 月 19 日前網路投票後，選出前 5 名。第二輪送至本次行政會議請師長票選出特優二名及佳作一名。

三、建議學生證及教職員證封面更換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由特優二名設計進行學生證暨教職員證更換兩款封面。

(二)方案二：由特優二名中擇一，學生證暨教職員證更換為同款封面。

(三)方案三：學生證暨教職員證維持現行封面，不更動。

擬 辦：依決議辦理後續卡片更換事宜。

決 議：

一、後續卡片封面更換採方案二進行，即由特優二名中擇一，學生證暨教職員證更換為同款封面。

二、本案經二輪投票後第一組皆為最高票，因此本校學生證暨教職員證封面採第一組之設計，logo 部份則建議修正為有 2000 年字樣之版本。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辦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之決議或指示事項辦理，主席裁示請於本次校慶暨運動大會結束後，再研議校慶大會及運動大會兩項活動之辦理方式。經參考他校作法，建議可採以下方案進行：

(一)方案 A：上午先辦理校慶大會，接著辦理運動大會(含開幕、運動競賽、創意啦啦隊錦標賽、閉幕式)。

(二)方案 B：上午先辦理運動大會(含開幕、運動競賽、創意啦啦隊錦標賽、閉幕式)，校慶大會則於下午舉行，接著辦理校慶餐會。

(三)方案 C：採 16 週年以前之模式各自擇日辦理。

二、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活動檢討會議討論通過建議採方案 C，即採 16 週年以前之模式各自擇日辦理(如附件十一-1)。

三、檢附本室整理之校慶大會與運動大會合辦及各別辦理優缺點分析(如附件十一-2)。

擬辦：依決議納入明年辦理 1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活動之參考。

決議：辦理方式採方案 B，即上午先辦理運動大會(含開幕、運動競賽、創意啦啦隊錦標賽、閉幕式)，校慶大會則於下午舉行，接著辦理校慶餐會。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7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4 月 10 日彙整完畢，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預訂召開三次主管會報(108/9/28、108/10/26、108/11/23)；三次行政會議(108/10/12、108/11/9、108/12/7)；一次校務會議(108/12/21)。

三、本校預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8 年 3 月 23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108 年 4 月 13 日(六)為校慶大會；108 年 6 月 1 日(六)為畢業典禮。

四、檢附 107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十二-1)、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行事曆(如附件十二-2)及奉核公文(如附件十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學校行事曆專頁週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學校行事曆專頁週知。

修正重點：校慶暨運動大會調整為 108 年 3 月 23 日(六)同日舉行，補休日為 108 年 4 月 3 日(三)。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10 全 10 美」專案執行成效佳，今年仍持續辦理，請各系所持續與系(校)友聯繫並多多鼓勵系(校)友支持。		
二、目前投資管理小組所規劃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160 萬元，獲利約為 3.86%(未實現損益，金額約新臺幣 45 萬元)，感謝參與投資管理小組之師長及同仁的辛勞。		
三、配合環境永續週，自 6 月 1 日開始本校將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土環系防災研討會、志工培訓工作坊、智慧生活巡迴展等，歡迎各位主管同仁踴躍參加各項活動。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請各位師長同仁不要開啟不明郵件、可疑的附件檔案及開啟與公務無關的電子郵件。107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時程分為第1次集中演練，於4至5月間進行；第2次集中演練則預計於9月進行。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之補助金額已提高，請人文社會科學及法學相關學門之教師若有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 二、本校「產學起飛計畫」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受理申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近2年(105年1月以後)未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曾獲產學起飛計畫補助者。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為推動產學合作等事宜，本中心有提供諮詢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 1 萬元，若本校師長有與廠商進行諮詢，即可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詳情歡迎洽詢宋文龍營運長。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修訂方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研究中心管理及評鑑制度，擬訂定研究中心評鑑之基本門檻。
- 二、本案已提送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56 次研發會議討論，因各研究中心屬性不同、功能不同，因此對於評鑑之基本門檻有不同建議，本案建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以利本處修訂法規。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及各校研究中心數量統計圖(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程序辦理。

決議：請再蒐集並彙整相關單位之意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4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第一、三、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核定
107年4月13日第132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1、3、5點，**107年4月27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3、5點**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管考作業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 管考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執行本校 教學卓越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高等教育改革，自107年起取消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發展學校特色。
	二、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未修正。
三、經費及 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KPI）執行 進度管考 機制 如下： （一） 計畫執行進度填報：各計畫執行單位、業務承	三、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 會議 機制如下： （一） 計畫執行會議：每2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	1. 依本校「107-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召集人第2次工作

<u>辦人</u>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至管考平台上傳成果紀錄及相關附件，並於<u>每月「計畫執行管考會議」召開前</u>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KPI達成情形。 (二) <u>計畫執行管考會議</u>：每1個月辦理一次，由各主軸召集人主持，<u>計畫辦公室指派</u>代表列席，<u>針對各</u>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u>會議紀錄應於奉核後3天內送計畫辦公室彙整及辦理後續追蹤</u>。視執行情況，可辦理擴大聯合管考會議。 (三) <u>計畫執行聯合</u>管考會議：每<u>2</u>個月<u>辦理</u>一次，由<u>副校長</u>主持，以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執行方案負責人</u>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u>於會議前10天將考核指標、預定執行進度、實際達成情形及經費執行率</u>送交<u>計畫辦公室</u>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	<u>中心組長</u>主持，本計畫<u>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1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u>。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u>每月20日</u>，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KPI達成狀況。 (二) <u>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u>：每1個月辦理一次，由各主軸召集人主持，<u>教學發展中心</u>代表列席，<u>由各分項計畫負責人</u>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u>月管考報告於會議結束後3天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後續追蹤</u>。視執行情況，可辦理擴大聯合管考會議。 (三) <u>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u>：每<u>3</u>個月辦理一次，由<u>教學發展中心</u>主任主持，以本校<u>教學卓越推動小組</u>為會議成	會議」(107年2月27日召開完竣)決議辦理。 2. 執行進度管考採分層課責，依序為：執行進度填報、計畫執行管考會議(主軸月管考)、計畫執行聯合管考會議(雙月跨主軸聯合管考)及高等教育深耕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學期管考)。 3. 依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教學發展中心主
--	--	---

<u>之執行成效、困難及擬解決方案。</u> (四) <u>高等教育深耕</u>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u>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u>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u>1-3</u>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四) <u>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u>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u>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u>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任、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
	四、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負責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未修正。
五、<u>計畫辦公室</u>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u>執行方案</u>，由<u>計畫辦公室</u>通知所屬<u>主軸召集人</u>加強經費執行；<u>逾改善限期仍</u>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由<u>計畫辦公室</u>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u>執行方案</u>運用。	五、<u>教學發展中心</u>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u>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負責人</u>加強經費執行，如<u>逾最後限期</u>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KPI 及經費執行情形均由計畫辦公室統籌管控，並就經費運用進行整體性調控，以達效益極大化。
	六、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另訂定之。	未修正。
	七、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依相關	未修正。

	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8 日第 97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6、7 條，**1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6、7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 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 習課程，設置「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作為本校學生校 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u>一、督導校外實習機構 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 約。</u> <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及督導學生申訴、 爭議及意外事件之 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 前終止實習之處 理。</u>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u>一、督導辦理校外實習 機構之選定。</u> <u>二、督導辦理校外實習 課程之規劃。</u> <u>三、書面契約之檢核及 確認。</u> <u>四、實習成效之評估及 學生申訴之處理。</u> <u>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 止實習後之轉介。</u> <u>六、督導與校外實習機</u>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產 學合作實施辦 法第六條第二 項修正（臺教技 （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 令修正發布施 行）。 二、修正本法第三條 之委員會執掌與

<u>五、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u>構訂定合作計畫。</u>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任務，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u>學生會會長</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u>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正(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二、修正本法第四條之委員會組成，加入學生代表以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未修正。
<u>第六條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u>		一、本條新增。

(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宜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及第三項新增(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三、新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定及委員會之任務。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六</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號。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2 月 24 日第 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2 月 2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 日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50115437 號函核備，95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 <u>要點</u>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 <u>辦法</u>	配合修正法源依據，法律位階由法規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名稱由「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制定本辦法。	一、修正點次。 二、本校業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條文已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再參照國內多所大學（臺大、清大、成大及臺科大等）訂定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相關法規，爰修正法源依據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	<u>第二條</u>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修正，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u>三、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u>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	一、修正點次。

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二、文字修正，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四、 本校各項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費標準依「<u>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u>」之規定。 <u>使用管理單位基於各場地設備使用管理需求，得另訂標準收費。</u> <u>本校各項場地設備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以公開徵求方式為之，受託廠商經營管理場地設備之收費標準應經本校同意。</u>	一、修正點次。 二、為配合實務現況與因應未來各管理單位新修訂相關收費標準之可能性，爰採概括式規定，由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三、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之收費標準另於契約書中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五、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支應項目運用範圍如下： <u>(一) 本辦法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u> <u>(二) 分擔本校水電、電信、網路、視訊等費用，及有關保險、稅捐與各項規費。</u> <u>(三) 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管理人員加班值勤費、僱用編制</u>	第五條 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原則： <u>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予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u>二、講座經費。</u> <u>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u>四、出國旅費。</u> <u>五、公務車輛之增購、</u>	一、修正點次及款次。 二、本校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另將原辦法第六條各款次移列至第五點明定。 三、酌修文字。

<u>外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及設備增置。</u> <u>(四)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活動相關費用。</u>	<u>汰換及全時租賃。</u> <u>六、新興工程。</u> <u>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u> <u>八、其他業務經費。</u>	
	<u>第六條 前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支應管理單位相關經費之支出：</u> 一、分擔本校水電、電信、網路、視訊等費用，及有關保險、稅捐與各項規費。 二、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管理人員加班值勤費、僱用編制外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及設備增置。 三、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活動相關費用。	原第六條刪除，各款次移列至第五點之第二、三、四款明定。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一、修正點次。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已對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有所規範，為簡化作

	<u>本辦法自核備生效</u> <u>日施行。</u>	業，爰修正審議程序及其施行。
--	--------------------------------	----------------